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万辛庄二期 B 地块 10#楼

建设单位名称：大华（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备案日期：2025年10月29日

竣工备案编号：河东备字第25-0001号

备案机关盖章：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制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单位工程名称	万辛庄二期 B 地块 10#楼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5. 19	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2025. 9. 28		
招标备案号	12022023014001	标段号	1 标段		
结构体系	剪力墙结构	工程地点	河东区万东路与程昆道交口		
实际面积(m²)	1619. 29	实际建设规模(m²)	1619. 29		
标准地名	沁华园	建筑类型	住宅		
工程造价(万元)	998. 56	所属区县	河东区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编号	2025 河东建验证 000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201022023011101121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编号	东住建消验备复字[2025]第 0020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大华(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2MA06U88A0R		
勘察单位名称	天津海滨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6008581313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天津市美兴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47643014527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名称	天津市金屋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1103182767N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名华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8703174357P	资质等级	一级
质量检测机构名称	天津津贝尔建筑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275223036X8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0319*****5510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守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2519*****741X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袁洁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619*****3021
项目经理姓名	吴世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419*****403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2022519*****053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河东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建备表 1-3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备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黄新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傅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章)
	设计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备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袁浩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张巍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章)
	施工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备案. 项目经理 (签字): 李伏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李伏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章)
	监理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备案.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章)
	建设 单位 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同意备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沈宝根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沈宝根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章)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一) 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三) 天津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四)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盖章)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备注: 1、工程参建各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质量责任, 严格履行保修义务。 2、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档案认可、绿化、邮电、通讯、安防、卫生防疫等未尽事宜, 由建设单位联系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3、人民防空等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 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联系相关部门办理。